

西北的少數民族

(第二分冊)

樊 國 著

新 知 識 出 版 社

河北少儿出版社

（石家庄市）

（内部发行）

西北的少數民族

(第二分冊)

樊 圖 著

新 知 識 出 版 社

一九五五年·上海

西北的少數民族

(第二分冊)

樊 圃 著

*

新知識出版社出版

(上海湖南路九號)

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一五號

上海市印刷三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

*

書號：新 0150

開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張：3 7/8 字數：75,000

一九五五年十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十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數：1—3,000本

定價：(6類) 0.38元

目 錄

第三章 回族	1
第一節 回族簡史	1
第二節 回族的宗教信仰	17
第三節 回族的風俗習慣	28
第四節 回族的新生	36
第四章 藏族	46
第一節 藏族簡史	46
第二節 藏族的文化	72
第三節 藏族的宗教信仰	78
第四節 藏族的風俗習慣	91
第五節 前進中的藏族	101

第三章 回 族

第一節 回族簡史

回回民族在唐朝時期，已經在中國逐漸成長起來，是組成中華民族的優秀民族之一。在中國古史的記載中，一直是把他和其他信仰回教（伊斯蘭教）的民族統稱為“回”或“回回”。這是由於現在所稱的回族，在當時還沒有完全具備形成一個獨立民族的種種要素。

根據語言的特徵和史書的記載，可以知道回族人民的祖先和中東一帶的民族，有着密切的關係。在遠古時期，中國西域地方有條支（今阿拉伯）和安息（今伊朗）兩個國家。這兩個國家，在兩漢時期就和中國發生了商業上的往還。到唐朝時期，通商關係更加繁盛起來。

兩漢時，條支（唐時改稱大食）和安息與中國通商的路綫有兩條：一條是海路，出波斯灣，經孟加拉灣和南海，到廣州貿易；一條是陸路，經新疆到長安貿易。還有一條可能的路綫，是經過印度到雲南。因為在西漢時期張騫出使西域時，曾看見大夏市上有邛（邛崃山在四川省西部岷江大金川之間）竹杖和蜀布，而這種商品又係從印度販運來的，可見當時印度和四川有着貿易關係。但這種貿易並不是直接進行的，而是由四川的

一些走私的商民把貨物運往雲南，由雲南經過緬甸，再運入印度，然後從印度販回一些商品，這樣間接着進行的。

條支和安息的商人到中國以後，有的就僑居中國，長期的留了下來，這可能就是中國最古的回族人民的祖先。我國史書和筆記的記載，是把這些僑居中國的阿拉伯商人叫作“番客”的^①。其次，唐朝在“安史之亂”的時候，曾請求過外援，幫助平定內亂。當時，主要的雖是回鶻的軍隊，南蠻和大食也有軍隊參加。“新唐書”載：“肅宗在岐至德二載九月，以廣平郡王爲天下兵馬元帥，率朔方、安西、回紇、南蠻、大食等兵二十萬以進討。”^②又載：“懷恩率回紇、南蠻、大食衆，繚都而南，壁滻東進，次陝西，戰新店。”^③這些軍隊，在平定了“安史之亂”以後，還在陝西住了一個時期。可能有一批大食的軍隊還定居了下來。據“征西紀略”載：

“回，自唐平安史亂後，留兵駐陝。相傳教祖曰阿丹，生於天方之野，……有穆罕默德者，創爲清真教，……雜居中國千數百年，生息蕃庶。稱漢人曰大教，自曰小教。”^④

這段記載裏所稱的“回”，不是指回紇，而是指信仰回教的民族。因爲在唐朝時期，新疆土魯番以東的回紇還沒有信仰伊斯蘭教。所以，“自曰小教”的民族應該是大食人。回紇在當時，也有可能有一部分留居陝西，但他們還不是伊斯蘭教徒。“征西

① 見“萍州可談”。

② “新唐書”卷六本紀第六。

③ “新唐書”卷二百十七上“回鶻傳”。

④ 曾鑑瑜：“征西紀略”卷一“陝甘靖寇記”上。

紀略”的這段記載，還沒有得到更多的可考的史料來證明。不過，在明、清時期，陝西確是回族人民的一個大聚居區。大食的軍隊留居中國以後，滋生繁衍，人口逐漸增多起來。但是，他們還不能算作回回民族的重要來源。

回回民族形成的重要時期，是在蒙古西征的時期。蒙古西征，曾把許多被征服國家的人民擄為奴隸，並曾把中亞細亞一帶國家信仰伊斯蘭教的民族，強迫大批東移。“多桑蒙古史”中記載：

“蒙古兵在遠征之中，……役使所俘之多數俘虜，是皆因年幼貌美而獲免之男女也。此輩不幸之人，命運較死於蒙古兵鋒鏑之下者，更為可憫，體無完衣，饑餓疲弱，待遇如同最賤之牲畜。軍中之婦幼萬千，習於亞洲人之奢侈，遵守東方風俗及回教法律，生長於深閨之中者，曾見其親屬被殺，自身被虜……。”^①

這大批被虜而強迫東移的中亞細亞一帶國家的人民，統統被元朝稱為色目人。他們隨蒙古軍進入中國以後，就被分駐在全國各地，用屯田的方法安頓下來了。元朝也曾利用過色目人來統治漢族。蒙元統治中國時期，把國內民族分成四等：一、蒙古人；二、色目人；三、漢人；四、南人^②。這些色目人雖然是被蒙古侵略者俘虜後強迫東遷到中國來的，但是，他們却被蒙元統治者利用來幫助征服漢族和統治漢族，所以，色目人才被提在漢族人民之上。南人因為被蒙古征服較晚，所以，列為最

① 馮承鈞譯“多桑蒙古史”一卷十章。

② 南人，是中國南部的漢族。

下。這些不同國籍，不同民族的色目人，因為宗教的關係聚居在一起，而且互相溶合起來，大食軍隊的後裔也混入了，逐漸的具備了形成種族的種種要素，發展成了現在的回族，成了中華民族的一個組成部分。

“元史”中已經有了關於回回的記載，但使用方法比較混亂。例如，“元史”載：

“烈祖崩，汪罕之弟也力可哈刺怨汪罕多殺之故，復叛歸乃蠻部，乃蠻部長亦難赤，為發兵伐汪罕，盡奪其部衆與之。汪罕走河西、回鶻、回回三國，奔契丹。”^①

這裏所說的“回回”，並不是指現在所稱的回族，而是指的已經改信伊斯蘭教的花刺子模。

公元14世紀以後，“明史”已經正式提出了“回回”這個名詞，並且把它作為一個民族的名稱來使用。“明史”關於哈密的記載裏有：“其地種落雜居，一曰回回，一曰畏兀兒，一曰哈刺灰，其頭目不相統屬。”^②從這些記載裏，我們可以推斷回回民族形成的重要時期，當在元朝末葉。

至於現在中國回回民族的名稱，却是和回紇的“回”字有很大的關係，而且也 and 回紇改信伊斯蘭教有重要的關聯。

蒙古侵略者侵入中國以後，漢族人民就不斷的進行反抗。公元14世紀初期，蒙古貴族奴主的殘酷統治和剝削已經達到了極點，加以全國性的災荒和饑饉，民族矛盾和階級矛盾都發展到了最尖銳的階段，於是爆發了全國規模的農民起義運動。

① “元史”卷一“太祖本紀”。

② “明史”卷三百二十九“西域列傳”一“哈密衛傳”。

當時，色目人的地位雖然被蒙古統治階級置於漢族之上，但他們還是受着蒙古族的歧視。因此，色目人對於蒙古統治階級也是不滿的。在朱元璋的起義軍裏就有回族人。像有名的將領常遇春和胡大海，就都是回族。這種由漢族人民爲主體的、並有回族人民參加的起義，推翻了蒙古貴族奴主的統治政權，建立了以漢族爲統治的明室江山。

明朝統治階級對於回族人民，也實行過民族壓迫和民族歧視的政策。

明朝統治回族和元朝不同。元朝對回族是一面壓迫，一面利用；明朝對回族，是一面籠絡利用，一面企圖在壓迫下進行“漢化”。明政府曾明令公佈：“蒙古、色目人氏，既居中國，許與中國人家結婚姻，不許本類自相嫁娶。”^①

“明律”中有同樣的規定：

“凡蒙古色目人，聽與中國人爲婚姻，不許本類自相嫁娶，違者杖八十，男女入官爲奴。”^②

其註有一節說：

“胡元入主中國，其種類散處天下者，雜以遺絕。故凡蒙古及色目人，聽與中國之人相嫁娶爲婚姻。……不許蒙古色目之本類自相嫁娶。如本類中違律自相嫁娶者，兩家主婚杖八十；所嫁娶之男女俱入官，男爲奴，女爲婢。……夫本類嫁娶有禁者，恐其種類日滋也。”^③

這種“漢化”的方法，是企圖消滅蒙古族和回族的民族特

① “明會典”卷二十。

②③ “明律”卷六“蒙古色目人婚姻條”。

點的。所以自明朝以後，回族人民才普遍的有了漢姓。當然，這種禁止“本類自相嫁娶”的“法令”，在回族人民中，是不能完全行得通的，但却爲漢族和回族的通婚開闢了道路。因爲回族人民的宗教信仰非常深，有許多宗教上的規約已經成爲生活習慣，所以和漢族通婚後並沒有消滅他們的民族特點，相反的，回族的人口却增加了。所以，伊斯蘭教對於回族人民說起來，不僅是宗教，而且也是回回民族形成的一個重要因素。

滿清統治中國時，對異民族施行壓迫的殘酷程度，超過了歷史上的任何時代。當時滿族還是一個落後的民族，入侵中國後，要來統治包括漢族在內的各民族，在力量上和人力上都感到極大的困難。所以，不能不聯合漢族的地主階級來進行統治。並大肆挑撥民族間的關係。在這種情形下，漢、回兩個民族之間的糾紛就常常發生。滿清封建統治者，雖然用盡各種辦法，來防止漢族人民的反抗，但隨着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的發展，漢族人民的“反清復明”運動，不斷的發生和發展起來。“反清”自然是指推翻滿清而言，“復明”倒並不是要恢復朱元璋的政權，而是要恢復漢族的地位。

滿清的統治壓迫，同樣也使回族人民感到不能忍受，在整個滿清時代，西北回族人民都在不斷的進行着反抗，屢次起義，都給了滿清的封建統治以極大的威脅。當太平天國時期，西北回族人民有過一次最大的起義，是和太平軍聯系起來的，這一次的起義給滿清的打擊非常嚴重。

在當時，回族內部因爲經濟的發展和階級的變化，發生了階級鬥爭。這種階級鬥爭，主要是反映在派系的鬥爭上。因爲

派系的產生，是由於土地的集中和佔有，以及對於土地利益的爭奪。這種利益的爭奪，在回族內部，雖然是一些特殊階級之間的事，但各派系都吸收了一些羣衆，形成了派系之爭。滿清政府利用回族內部派系之間鬥爭的機會加以鎮壓，於是就擴大大成了回族人民反抗滿清統治的鬥爭。

回族人民的起義，最初也是打着反清復明的旗幟來進行的。1648年（清順治5年）米刺印、丁國棟的甘州（今甘肅張掖）起義，就擁出了明延長王朱識鏐做旗幟。這種反清復明的口號，在號召羣衆方面，起了極大的作用，有不少漢族人民也參加了他們的起義。米刺印和丁國棟起義後，很快的就發展成爲十萬軍隊，號稱百萬大軍。先攻下了甘州和涼州（今武威），渡河東下，連續攻下了蘭州、狄道（今臨洮）、渭源、河州（今臨夏）、洮州（今臨潭）等地。並繼續進兵，圍攻鞏昌（今隴西）。滿清政府不僅調用了駐守陝甘地帶的兵力，而且還調動了蒙古兵增援甘肅。這次起義戰爭，進行了差不多兩年，最後才在滿清統治者的大軍鎮壓下宣告失敗。朱識鏐、米刺印、丁國棟等被殺。

1781年（清乾隆46年），在現在青海省循化縣一帶，發生了蘇四十三所領導的撒拉族^①人民的起義。

① 撒拉族是一個人數很少的民族，現在的全部人口共有兩萬三、四千人，信仰伊斯蘭教。主要居住在青海省循化縣。1954年，成立了循化撒拉族自治縣。此外，在青海省化隆縣和甘肅省臨夏縣也有很少數的撒拉族。在蘇四十三起義以前，循化廳撒拉族共有十二工（村），蘇四十三起義後，人口大批被滿清所殺，僅剩八工。現在，循化縣的八工叫作上八工，化隆縣的五工叫作下五工。

蘇四十三是新教創始人馬明心的優秀信徒。馬明心創立新教的主要目的，是要革除舊教的封建剝削的門宦制度（大地主同教主的同一體）。這是具有深刻的社會鬥爭的意義的。馬明心起初在循化傳教，被滿清官府驅逐後去安定。蘇四十三起義後，率起義軍圍攻蘭州，馬明心就在蘇四十三圍攻蘭州的時期被滿清總督殺了。

參加蘇四十三起義的，不僅是撒拉族人民，並且還有很多回族人民。

滿清統治者在鎮壓撒拉族起義的時候，曾勾結了回族的上層封建地主階級，利用了一部分回族的舊教徒，使他們攻打信仰新教的回族人民和撒拉族起義軍。撒拉族的起義被鎮壓下去以後，滿清政府在循化和洮河以南地區，又進行了長期的清查。舉凡信新教的回族和撒拉族人民，不是被殺，就是被流放新疆；家財則被沒收，分發信舊教的助戰回兵。清查時期，並對回族人民進行了百般騷擾，使回族人民遭受了極大的痛苦和財產的損失。滿清政府爲了防止回族人民的反抗，此後曾將兵力重新部署，以更嚴厲的手段來對待回族人民。滿清皇帝曾下令把“陝西提督自西安移固原，而移固原總兵於河州，以控回民。”^①並且還頒發了許多壓制回族和限制回族宗教的法令：拆毀了全部新教的清真寺，也不許舊教重新添建清真寺，不許回族集聚清真寺禮拜。此外，還在回族人民中增設鄉約，每年要他們具結一次等等。

滿清政府想用限制宗教信仰自由、禁止集會以及用保甲

^① 魏源“聖武記”卷七“國朝甘肅再征叛回記”。

制度等方法，來控制回族，壓抑回族人民的反清運動。這不但沒有收到預期的效果，而且更加深了回族人民對於滿清統治者的痛恨，民族矛盾也更進一步發展得尖銳起來。

撒拉族的起義雖然失敗了，但他們撒下的反清種子，却在各地回族人民中間滋長了起來。在1783年（清乾隆48年），又發生了以伏羌縣（今甘谷縣）田五阿訇為領導的石峯堡回族起義。

田五阿訇領導的反抗滿清起義，是在為馬明心報仇和復興新教的口號下，比較有計劃、有組織的進行的。他在撒拉族起義失敗的那年冬天，就在甘肅省通渭縣的石峯堡修建據點。1782年（清乾隆47年），又在清真寺裏謀劃起義的事情，並準備了起義的旗幟和應用的槍械。在起義以前，並把起義軍的家屬移居到石峯堡。石峯堡修築得非常堅固。1783年（清乾隆48年4月），分別在伏羌縣的鹿盧山、靜寧州的底店山和潘隴山等處發動起來。當初不過幾百人。甘肅提督剛塔率兵來攻，在伏羌縣城外進行了一次戰鬥。在這次戰鬥中，雖然起義的回民沒有吃到太大的敗仗，但田五阿訇却不幸戰死了。清軍乘勝大肆屠殺回族人民，陝甘總督“李侍堯誅婦孺千餘。”^①這種殘殺兒童和婦女的野蠻行為，引起了廣大回族人民的激烈反抗。他們在馬四圭、張文慶的領導下，繼續和清軍作戰。

田五阿訇起義時，靖遠和會寧兩縣的回族人民也都準備起事接應的。但靖遠縣準備起義的回族人民因事機不密，被滿清政府事先得知，遭到了大批捕殺，這也更激起了起義軍的義

① 魏源“聖武記”卷七“國朝甘肅再征叛回記”。

憤。會寧縣知縣用堅壁清野的辦法，把城外的房屋廬舍和水窖盡行毀掉，自己避守城內，使起義軍沒有水喝，才算保住了城池。

當戰爭正在進行時，李侍堯却在後方屠殺回族的婦女和兒童，並未上前綫；同時，剛塔的軍隊又被回族人民引導到沒有起義軍隊的地方去了。起義的回民就趁這個機會，從靖遠渡過黃河，攻下了通渭縣城。這時，起義的回民隊伍已經由最初的幾百人壯大到幾千人了。

滿清政府匆忙的派了西安副都統明善率領軍隊一千二百人，從靜寧進攻。明善的軍隊被起義軍包圍，明善被起義軍打死，軍隊也覆滅了。滿清皇帝大怒，於是下令把鎮壓蘇四十三起義“有功”、而被升任總督的李侍堯和提督剛塔拿京治罪，另派了福康安和海蘭察接替他們兩人，進行“會討”。接着又派了專門以屠殺回族人民著名的劊子手大學士阿桂，率領着火器營兩千人進攻。在這樣強大的兵力圍攻之下，起義軍佔領的隆德、靜寧先後被攻陷，最後，石峯堡也被攻陷。

石峯堡被攻陷的時候，殉難的回族人民達兩千餘名。底店山一帶的起義軍，不久也被撲滅，戰事遂告終結。這次回族人民的起義，從開始到失敗，共歷時兩個多月。

蘇四十三和田五所領導的兩次起義，直接的原因雖然都是新教反對舊教的鬥爭，但却帶有深刻的社會鬥爭性質，並且發展成爲公開的反抗滿清統治的鬥爭。但由於起義回民沒有聯合漢族，爭取漢族人民的幫助，相反的，還對漢族人民進行了仇殺，所以在鬥爭中就不能得到漢族人民的支持，而本身也

就沒有足够的力量堅持和發展下去。因為回族是和漢族雜居在一起的，爭取漢族人民的幫助，自然是極端重要的。但是，起義的回民沒有認識到這一點。更由於大兵過處，騷擾漢民，也給滿清封建統治者造成了挑撥漢、回民族關係的機會。

田五起義發生以後，滿清對於回族人民的壓迫就更加嚴厲了一步。不但“自是，永禁回民不得立新教。”^①而且對回族人民又增加了許多新的禁例。

在石峯堡回族人民起義以前，因為漢、回人民雜居，有很多漢人信仰了伊斯蘭教，也有些回族人民因為沒有子女，而抱養漢族人民的子女的。但從石峯堡事件以後，滿清政府就明令禁止漢族人民信仰伊斯蘭教，禁止回族人民抱養漢族人民的小孩兒。並且只准回族信舊教，不許改從新派；還重申了不許添建清真寺的禁令。

這些規定，並沒有減少回族人民反抗滿清、爭取民族平等的積極努力。可是這種規定，却使漢、回兩個民族對立起來，擴大了漢、回民族之間的矛盾。這也是滿清封建統治集團所希望的。因為他們就是想利用這種民族矛盾，來達到他“分而治之”的目的。結果，漢、回兩個民族都中了滿清的奸計，破壞了歷史上團結友好的關係，互相仇視，成見越來越深。滿清統治階級及其走狗“是假意優待漢人，誘使欺壓回人，回人積怨既久，起而仇殺漢人，滿清政府藉口保護漢人，動兵殺戮回人，怨怨相報，循環無止境。”^②咸豐年間，陝西回族人民的暴動，就是

① 魏源“聖武記”卷七“國朝甘肅再征叛回記”。

② 范文瀾“中華民族的發展”載“學習”雜誌第三卷第一期。

在這種情況下發生的。這次暴動並且引起了西北回族人民的總起義。

1858年(清咸豐8年)，陝西因演戲發生了漢、回民族間的糾紛。後來，因為滿清統治階級和他的走狗縱容漢人欺壓回民使糾紛擴大，雙方都死亡多人。糾紛的起因，據清張集馨“自訂年譜”中載：

“陝西臨潼縣回、漢素不相能。回莊報賽演戲，漢民往看。及漢莊演戲，預貼告條，不准回民往看，回民竟不往觀。有稚回擔負果實赴戲場售賣，為漢民攆毆，受傷甚重。羣回不服，赴縣申訴。縣令倪印垣不管。控至第三次，反加扑責。”^①

像這類情況，自然絕不會僅在臨潼一個地方發生，其他地方也一定會發生類似的事件。回族人民不能忍受這種無理的壓迫，只有起來反抗。

19世紀是西北回族人民大起義的重要時期，也可以說是西北回族人民總起義的時期。

19世紀，也是漢族人民反抗滿清和漢族地主階級聯合統治的、最激烈的時期。

太平天國、捻軍、西南回民和西北回民的大起義，形成了巨大的風暴，振撼了滿清皇帝的寶座。

西北回族人民的起義，自清順治年間開始，即此起彼伏的發展着，到清同治年間發展到了最高潮。起義遍及陝西、甘肅、新疆各地，包括了現在的西北全部地區。面積之廣，參加起義

^① 載“回民起義”第三冊“臨潼紀事”。